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連交易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越南達芳超白壓花玻璃廠項目包投產服務合同及阿爾及利亞SOLARIS項目培訓服務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國際工程訂立包投產服務合同，據此，國際工程同意委託，及本公司同意接受委託，完成越南達芳超白壓花玻璃項目合同工廠試生產期包投產服務工作和現場培訓工作。

於訂立包投產服務合同前12個月內，於2026年8月26日，洛陽新能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國際工程訂立培訓服務合同，據此，國際工程同意委託，及洛陽新能源同意接受委託，完成阿爾及利亞SOLARIS項目外方人員技術培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材被視為於204,932,78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1.74%)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國際工程為中國建材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際工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合同項下的關連交易均是與國際工程進行，且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

培訓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培訓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被視為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該等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合同項下的交易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國際工程訂立包投產服務合同，據此，國際工程同意委託，及本公司同意接受委託，完成越南達芳超白壓花玻璃項目合同工廠試生產期包投產服務工作和現場培訓工作。

於訂立包投產服務合同前12個月內，於2026年8月26日，洛陽新能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國際工程訂立培訓服務合同，據此，國際工程同意委託，及洛陽新能源同意接受委託，完成阿爾及利亞SOLARIS項目外方人員技術培訓。

該等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包投產服務合同

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訂約方

(i) 國際工程(作為發包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

國際工程委託本公司就越南達芳超白壓花玻璃項目合同工廠(「**合同工廠**」)提供下列服務:

(i) 提供合同工廠現場培訓服務(「**現場培訓服務**」);及

(ii) 提供合同工廠包投產服務,並協助國際工程安排提供現場生產技術指導服務(「**包投產服務**」)。

本公司人員將在啟動現場培訓服務及包投產服務至少提前1個月到達合同工廠,以制定投產及培訓計劃並進行投產前全面準備工作,具體時間以國際工程通知為準。

(i) 現場培訓服務

由本公司提供合同工廠現場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安全生產規範、職業操守及品德、崗位職責、設備維護保養及生產操作規程(本公司僅提供中文書面資料,國際工程將負責翻譯)、相關對應崗位的操作技能和專業知識等。

另外，本公司將在啟動現場培訓服務前2個月提供適用於合同工廠的中文生產操作規程或手冊，國際工程將為本公司提供完成該規程或手冊必要的設備技術參數和設備基本資料，並翻譯製作英文版本。倘若國際工程有其他培訓要求，本公司將會積極配合。

(ii) 包投產服務

由本公司安排技術人員前往合同工廠提供為期3個月包投產服務，以確保包投產產品性能指標能順利達標及包投產期間的生產綫正常運作。服務內容包括對合同工廠生產線進行全面投產前聯合檢查並為相關問題作出書面上報及製作備忘錄；制定針對原片生產的光伏玻璃和建築壓花玻璃以及光伏玻璃深加工的全生產線工藝參數、原料配方及配方調整相關的質檢要求溝通工作；於技術指導期間與國際工程共同推進驗收工作；及保證合同工廠玻璃原片及深加工的生產滿足包投產合同附件要求。

代價

包投產服務合同的總價款(含稅)為人民幣1,620,000元，其包含本公司派駐人員的費用。派駐人員的費用包含國際機票費、境外食宿費、用工申報費用與往返工廠與住宿的境外交通費用。派駐人員費用按每人每月人民幣30,000元，總人月數(各派駐人員提供服務的月數總和)為54計算。

倘若實際總人月數不足54，總價款不會減少。倘若實際總人月數超過54，國際工程將按每人每月人民幣30,000元增補派駐人員費用。

支付條款

就包投產費用及培訓費用而言，國際工程應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分階段支付：

(i) 包投產服務合同簽訂後15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86,000元預付款；

(ii) 本公司人員到達合同工廠後，根據當月實際工作人數向本公司支付進度款，進度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10,000元；及

(iii) 合同工廠包投產結束後1個月內，根據實際發生的人月數結算費用總額，向本公司支付至包投產服務合同結算價的100%。

生效及期限

包投產服務合同自訂約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至訂約雙方完成各自於包投產服務合同項下之義務後即告終止。

培訓服務合同

日期

2026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國際工程(作為委託方)；及

(ii) 洛陽新能源(作為受託方)

標的事項

國際工程委託洛陽新能源就阿爾及利亞SOLARIS項目外方人員(「**參訓人員**」)提供技術培訓服務(「**技術培訓服務**」)。

技術培訓服務

由國際工程選拔15名參訓人員前往洛陽新能源指定工廠(「**培訓工廠**」)進行培訓。培訓時間共計90天,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課堂理論培訓、生產流程操作、設備使用規範、質量控制標準等,將採取理論講解與實際操作相結合方式進行培訓。

代價

培訓服務合同項下的技術培訓服務費價款(含稅)為人民幣2,025,000元。技術培訓服務費包括培訓場地費、培訓文件材料費、國內稅費、外方人員及中方陪同人員在培訓工廠所在地的食宿費用,及外方人員從北京機場的培訓工廠的一次性往返交通費。

支付條款

就技術培訓服務費而言,國際工程應以下列方式向洛陽新能源分階段支付:

(i) 培訓服務合同簽訂後10個工作天內,向洛陽新能源支付人民幣405,000元預付款;

(ii) 參訓人員到達洛陽新能源指定工廠後10個工作天內,向洛陽新能源支付人民幣607,500元,洛陽新能源需提供全額增值稅發票;及

(iii) 培訓結束後(指完成所有指定課程及通過約定的考核)並經國際工程及參訓人員代表確認後,向洛陽新能源支付人民幣1,012,500元。

生效

培訓服務合同自訂約雙方簽字蓋章之日生效。

簽訂該等合同的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玻璃製造、技術玻璃製品製造及技術服務等。本集團與國際工程本著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原則，充分利用各自行業優勢開展項目合作，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行業影響力。同時，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充分發揮本集團所擁有的專業技術人員和產線設備裝備優勢，為本集團帶來一定的收益。

該等合同的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厘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中國建材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其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建材業集團公司及世界500強企業。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材被視為於204,932,78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1.74%)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國際工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國內外工程設計、諮詢；投資諮詢、策劃；國內外建築材料新技術的開發、轉讓、諮詢、服務；承包境外建材輕工行業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擔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

建築材料新產品的研製、銷售；進出口業務；新能源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材間接持有國際工程約95.55%股權，為國際工程的最終控股股東。

洛陽新能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玻璃製造；技術玻璃製品製造；技術玻璃製品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學材料銷售；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制鏡及類似品加工；供暖服務；熱力生產和供應；新材料技術研發；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咨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裝卸搬運(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材被視為於204,932,78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1.74%)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國際工程為中國建材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際工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合同項下的關連交易均是與國際工程進行，且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

培訓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培訓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被視為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該等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合同項下的交易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何清波先生與中國建材有關連關係，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任何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合同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合同」	培訓服務合同及包投產服務合同的統稱
「A股」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工程」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0.06%股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新能源」	中建材(洛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包投產服務合同」	本公司與國際工程於2026年11月25日訂立的《中國建材國際工程越南達芳超白壓花玻璃廠項目包投產服務合同》，據此，國際工程同意委託，及本公司同意接受委託，完成越南達芳超白壓花玻璃項目合同工廠試生產期包投產服務工作和現場培訓工作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培訓服務合同」	國際工程與洛陽新能源於2026年8月26日訂立的《培訓服務合同》，據此，國際工程同意委託，及洛陽新能源同意接受委託，完成阿爾及利亞SOLARIS項目外方人員技術培訓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6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陳鵬先生及何清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楊建強先生及梁霄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保群先生、陳其鎖先生及袁堅女士。